



##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  
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2023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8/463/Add.2, 第 7 段)通过]

## 78/163.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维也纳宣言》、<sup>1</sup>《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sup>2</sup>和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审查的政治宣言，<sup>3</sup>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9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2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3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3 号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决定于 2024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7 号决议、概述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方

<sup>1</sup>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sup>3</sup> 第 74/15 号决议。



式的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46 号决议和关于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其他方式的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77/329 号决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sup>4</sup> 及其迅速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5</sup>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6</sup> 以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sup>7</sup> 同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一些具体的灾害风险挑战，重申承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框架内减少灾害风险，建设抗灾能力，

<sup>4</sup>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6</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sup>7</sup> 第 77/289 号决议，附件。

**重申**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8</sup> 认识到城市可持续发展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欢迎** 《多哈政治宣言》，<sup>9</sup> 重申《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sup>10</sup> 这是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级政府之间的新一代持续而又强化的承诺，意识到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

**期待** 2024年5月27日至30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举行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总主题为“指引实现韧性繁荣的路径”，

**认识到** 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转运费用高昂和转运风险很高，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继续受到严重制约，

**又认识到** 内陆发展中国家依照国际法相关规则并在过境自由和其他相关事项基础上享有不受阻碍、高效率、符合成本效益的海洋通行机会的重要性，

**承认** 必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彼此合作，指出各项合作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继续遵守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尊重国家的优先事项，

**认识到** 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基础设施存在差距，需要使运输基础设施水平达到全球标准，在这方面，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伙伴关系对弥合这一差距和加强现有运输基础结构设施至关重要，

**承认** 有必要推动切实的区域一体化，使之包括国家间合作，以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确认** 必须使所有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创建一个所有妇女和女童与所有男子和男童完全性别平等、有碍她们增强权能和享有平等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都被消除的世界，

**表示注意到** 2023年9月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主题为“从维也纳到基加利：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繁荣和变革的新十年行动造势”的第22届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宣言，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在《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期的后半期，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了破坏性影响，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已经取得的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停滞或出现逆转，棘手的全球宏观经济状况进一步干扰了冠状病毒病疫后脆弱复苏，导致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和地理脆弱性加剧，又关切并不强劲的复苏不足以扭转疫情造成的贫困加剧局面，

<sup>8</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A/CONF/219/2023/L.1。

<sup>10</sup> 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阻碍全球价值链的贸易物流中断以及全球供应链成本高昂使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本增加，因为这些国家脆弱且高度依赖过境进入国际市场，

**又认识到**《维也纳行动纲领》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建立在振兴和强化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旨在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贸易的惠益，对国家经济进行结构性改革，实现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增长，

**欢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

**又欢迎**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审查，<sup>11</sup> 其中表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的预期工作成果与内陆发展中国家次级方案的现有资源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重申**《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还申明有效落实这些议程和落实以《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sup>12</sup> 为基础的《维也纳行动纲领》六个优先领域可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协助这些国家从内陆国向陆通国转型，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3</sup>

2. **回顾** 2019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召开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会议及其高级别《政治宣言》，其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3.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相关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问题和具体挑战；

4. **认识到**全球经济增长缓慢、通货膨胀和利率上升、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供应链中断、粮食价格上涨和能源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影响加剧都加重了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贸易和过境有关的脆弱性；

5. **促请**各国确保开放市场、全球供应链连通和必要的跨境旅行都正常运作，提高供应链的可持续性和韧性，以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融入，并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包括为此增加中小微企业对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参与；

<sup>11</sup> [JIU/REP/2021/2](#)。

<sup>12</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sup>13</sup> [A/78/283](#)。

6. **认识到**在《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期间，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商品出口中的份额基本未变，呼吁通过增加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促贸援助和市场准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生产能力；

7.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4</sup>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核心承诺，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

8. **欢迎**2023年9月18日和19日在纽约由联合国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5</sup>敦促及时采取行动，确保予以全面落实；

9. **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诸如冠状病毒病疫情等卫生紧急情况期间加强跨境合作，尽量减少此类紧急情况对国际运输的干扰，防范今后出现类似干扰，同时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可持续发展和融入全球经济的重要驱动因素，邀请发展伙伴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执行相关的国际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公约；<sup>16</sup>

10. **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和发展伙伴根据2022年6月12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的决定，积极参与每年举行的过境问题专门会议，直至完成对《贸易便利化协定》的下一次审查，这将有助于加强旨在便利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的改革；

11.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在《维也纳行动纲领》尚余时期以协调、一致而又迅速的方式，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实施该纲领中商定的六个优先领域相关行动；

12. **重申**致力于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伙伴关系，推动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青年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认识到他们可为实现《2030年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作出重要贡献，又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原有层面对于应对区域挑战和扩大国家间行动的重要性；

13. **强调指出**应促进规则和单证的协调统一、精简和标准化，包括充分和有效执行运输和过境问题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协定，邀请尚未加入现有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的可能性；

---

<sup>14</sup> 第70/1号决议。

<sup>15</sup> 第78/1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包括《集装箱关税公约》(1972年12月2日，日内瓦)、《关于商用公路车辆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1956年5月18日，日内瓦)、《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1975年11月14日，日内瓦)、《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1982年10月21日，日内瓦)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2013年)。

14. **又强调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之间就基本的过境政策、法律和条例进行合作对有效统筹解决跨境贸易和过境运输问题至关重要，着重指出应该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双方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促进这一合作；

15. **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以协调方式发展和改进包括公路、铁路、内陆水道、港口和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的国际运输和过境通道，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

16. **确认**投资于维护和发展硬、软基础设施可促进疫后复苏工作，指出必须在项目整个周期内妥善开展基础设施治理，以确保基础设施投资的长期成本效益、经济效率、问责制、透明度和完整性，包括借助公开采购流程，强调指出投资于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需要巨额资源，这仍是一个重大挑战，需要针对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从国家预算中划拨更多资金，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方面有效部署国际发展援助和多边筹资，并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

17. **又确认**公共投资和私人投资在可持续基础设施融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开发银行、发展融资机构以及各种工具和机制，如公私伙伴关系、将优惠公共资金与非优惠私人资金相结合的混合融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专门知识、特殊目的载体、无追索权项目融资、风险释缓工具和集合融资结构进行融资；

18. **鼓励**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包括区域银行在内的多边开发银行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在内陆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以增加获得可负担、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机会，弥合可再生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电子商务、贸易、运输和过境相关区域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缺口；

19. **呼吁**全面及时地执行《修正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议定书》附件所载《贸易便利化协定》，在此方面敦促各个成员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为有效执行关于货物放行和通关、边境机构合作、进出口和过境相关手续、过境自由以及海关合作的条款，继续提供和加强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20. **又呼吁**振兴和加强伙伴关系，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提高出口附加值，以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

21. **再次邀请**发展伙伴酌情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提供有的放矢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22.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生产能力建设和培训、基础设施、能源、供水、科学技术、贸易、投资及过境运输合作领域尤其如此，并对短期大流行病防控和冠状病毒病疫后长期复苏有很大帮助，在此方面重点指出执行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sup>17</sup>的重要性；

<sup>17</sup>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23.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有必要为切实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而有效调动适足的国内和外部资源，重申对所有国家而言，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落实《行动纲领》的核心所在，又确认国际公共资金对于补充这些努力，特别是补充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最脆弱国家的努力发挥着重要作用；

24. **又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获得可持续投资方面面临制约，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对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将可持续投资办法纳入资本市场发展计划；

25. **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创造就业、以彼此商定条件转让管理知识和技术知识以及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和减贫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确认私营部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相当大的作用和潜力，鼓励会员国为此推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营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有利环境；

26.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敦促发展伙伴加大力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作出更多具体努力，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27. **确认**私营部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作用，在此方面着重指出需要继续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着重指出调动私人资源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对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极其重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8</sup> 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的主导作用；

28. **又确认**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少数几种出口商品，其附加值往往不高且受外部冲击严重影响，强调指出需振兴和加强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基础多样化，并通过发展生产能力，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与正规化，进入全球价值链并向上攀升，以期提高出口商品的附加值，从而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的竞争力；

29. **还确认**外国直接投资可减少不平等并帮助依赖初级商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向制造业活动和其他高附加值活动过渡转型；

30. **确认**中小微企业通过创造就业以及改善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的生计，在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在倡导采取扶持措施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包括使其正规化并参与国际贸易方面，也有着重要作用；

31. **强调指出**需通过旨在酌情促进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以及健全债务管理的协调政策，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欢迎针对疫情采取的多边应对措施，包括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的二十国集团和巴黎俱乐部暂缓偿债倡议以及暂缓偿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

<sup>18</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32. **邀请**发展伙伴有效实施促贸援助举措，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满足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出口产品多样化；

33.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易遭受并继续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冰川退缩、包括冰湖溃决在内的洪水和干旱的消极影响，确认共同应对这些挑战的潜在裨益，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减缓、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34. **表示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开展的科学研究，鼓励国际智库继续发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作用，敦促尚未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的多边协定》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批准该协定，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国际智库提供支持；

35. **敦促**在《2030 年议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与包括《维也纳行动纲领》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之间建立一致、有效的联系；

36.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国际组织以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将《维也纳行动纲领》纳入工作方案，以高度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

37.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根据大会授权，继续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及其中期审查结果的执行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进行有效监测、提交报告，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宣传工作；

38. **回顾**大会第 77/32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基加利举行，为期四天，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特别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积极参加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期待会议圆满结束，取得具有切实目标和具体可交付成果的宏大结果；

39. **决定**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主题为“驱动伙伴关系以取得进展”；

40. **表示赞赏**卢旺达政府将按照第 76/217、77/246 和 77/329 号决议的具体规定，作为东道国在基加利主办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最高级别代表参加的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41. **欢迎**设立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和任命其共同主席，回顾其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和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



42. **邀请**主席团视需要并以最具效率和成效的方式在纽约召开其他非正式会议，以讨论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43. **表示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实质性和组织筹备工作，包括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在纽约成功举行以及三次区域审查会议的举行，其中一次区域会议面向非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由博茨瓦纳政府、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组办，于2023年5月29日和30日在哈博罗内举行；一次区域会议面向拉丁美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由巴拉圭政府、高级代表办公室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组办，于2023年7月27日和28日在亚松森举行；另一次区域会议面向欧洲和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由高级代表办公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组办，于2023年8月22日和23日在曼谷举行，又表示注意到这些会议的成果；

44. **强调**国家一级筹备工作是对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进程及会议成果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具有重要意义，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政府及时提交报告；

45.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尤其是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筹备工作；

46. **强调指出**应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组织和开展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和筹备活动；

47. **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及捐助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积极参加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48.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评估《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确定可在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上作为主要可交付成果推出的创新解决办法和举措；

49. **再次邀请**秘书长在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期间召集一次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高级别活动，以确保充分调动联合国系统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

50. **欢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在2023年12月7日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特别专题活动，以便为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提供实质性投入；

51. **强调指出**，在确认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政府间性质的同时，必须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议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能够切实、有序和广泛地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包括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审查和专题筹备工作，以及会议期间的互动专题圆桌会议和会外活动，着重指出在审查进程中应有效利用全球和区域各级的政府间机制，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机制以及相关的实质性材料和统计数据，并决定：

(a)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b) 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其他国际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c) 请大会主席在顾及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以及适当考虑性别均衡的情况下，拟定一份可参加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名单，并且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由大会就出席会议事宜作出最终决定；<sup>19</sup>

52. **回顾**第 76/217 号决议请高级代表办公室担任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中心，再次邀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切实、高效、及时地进行会议筹备，并进一步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53. **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筹备进程至关重要，强调指出应提供充足资源，在此方面请秘书长动员自愿捐款，以资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政府代表参加会议的费用；

54. **请**秘书长确保向过境国提供必要和充分的支助，使它们能为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取得成功作出最大贡献；

55. **请**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协作，但避免与其工作重叠和重复，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适当举措以提高公众对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认识，包括强调会议的目标和意义；

56. **欢迎**秘书长决定任命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为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负责为开展会议工作作出必要安排；

57. **重申**内陆发展中国家之友小组的重要作用，呼吁它们积极参与和支持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

58. **着重指出**应向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完成任务，及时有效地后续落实、监测和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文件，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支持，请秘书长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为高级代表办公室分配适足资源；

<sup>19</sup> 该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则任何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都将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要求方。

59.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持高级代表办公室活动的信托基金捐款，这些活动旨在支持《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并支持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

6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2023年12月1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